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公安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件

长审管发〔2020〕163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八部门
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的通知**

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的通知》(晋市监发[2020]321号)精神,努力打造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对企业开办便利化的实际体验,现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深入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前,全市范围内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职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全程网办。(市级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县、区级由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二)切实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充分发挥一网通办平台作用,并结合我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职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在各级政务中心,具备条件的地方要开设企业开办专门窗口,对企业开办涉及材料实行“一窗受理、内部联办、一次领取”,鼓励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市级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县、区级由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三)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部门信息共

享,2020年年底实现公章刻制网上服务在线缴费,探索实现相关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全部事项。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职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市级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县、区级由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二、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程度

(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20年年底前,市级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1个工作日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在确保2.5个工作日内的前提下,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1个工作日内。(市级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县、区级由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二)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2020年年底前,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及时完成登记备案。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市级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县、区级由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三)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加大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推行力度,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市、县、区税务部门负责)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一)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市级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县、区级由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二)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市、县、区税务部门负责)

(三)推动电子印章应用。探索出台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管理要求,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开办长效工作机制,追踪和记录企业办事流程信息,并为申请人提供便捷和动态查询办事信息的渠道。要加强本地区企业开办工作的督促检查,任何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违法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和要求。要严格追究不按时限、不按规范办事的单位和个人责任,对于违法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和要求,一经发现要逐级上报并坚决予以清理整顿。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将建立问责通报机制,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对于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问责。

附件：企业开办办理流程及申请材料



附件

企业开办办理流程及申请材料

一、企业登记环节

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深入推进企业设立登记“网上办”和全程电子化。以一般性的有限公司(不需要前置审批)通过全程电子化设立登记为例,具体流程和提交材料包括:

(一)申请人在线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二)名称自主申报成功后,在线提交设立申请;

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人填写相关内容,系统自动生成);

2.公司章程(系统自动生成或申请人上传);

3.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上传);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系统自动生成或申请人上传);

5.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承诺表(申请人填写相关内容,系统自动生成)。

(三)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完成审核并发放营业执照。

二、公章刻制环节

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申请公章刻制,具体流程为:

(一)上传相关材料后,选择公章刻制企业;

(二)缴费,确认刻制公章;

(三)通过邮寄或自取的方式获取公章。

提交材料:

1. 电子营业执照;

2. 企业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4. 法定代表人活体人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图片。

其中第4项通过客户端采集或系统自动推送,其余项均为系统自动推送。

三、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环节

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整合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

(一)新开办企业需要申领发票的,一次填报和确认《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

(二)提交材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办税人员已实名的,可不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三)企业开办过程中企业印章等资料不全,但不直接影响事

项办理的,税务机关为企业先行办理开办事项,纳税人后续补充报送。

(四)材料符合要求,税务机关完成审核,并发放增值税税控设备(或税务 Ukey)、税务发票。

(五)新开办企业也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在线提交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申请。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税控设备(或税务 Ukey)、税务发票寄递服务,实现足不出户即可领用发票和税控设备。

四、职工参保登记环节

新开办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完成社会保险登记,同时采集企业和职工的参保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批量接收市场主体登记部门交换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表》并按规定存档。企业完成登记后发生用工行为的,企业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全面推行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网上办理,通过“多证合一”将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纳入“一网通办”平台。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同时将单位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提交到企业登记注册平台,实现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并提供《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纸质资料及数字化副本。

五、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环节

新开办企业登记后,信息推送至“多证合一”信息数据库,在

企业申请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时共享使用。企业可以在“一网通办”平台选择是否进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选择登记则将信息推送至山西住房公积金数据互联共享平台,并分发至企业所属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共享企业登记信息完成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同步为企业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同时,按要求将办理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短信方式,将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结果和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登陆方式向企业开办时申报的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反馈。企业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应登陆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对住房公积金信息进行补充确认,完成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